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东 景山街道（乡/镇）公告字〔2025〕040091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19号旁门前一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该建筑位于美术馆后街19号旁门院内南侧，砖混材质，坐南朝北，用于经营，东西长约3.28米，南北长约2.0米，上下高约2.4米，面积约6.56平方米。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影音资料、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或所有权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或回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纳福胡同11号

联系人：付涛、唐桐

联系电话：（010）84017941

